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30167-0006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30167-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2F20230167-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20103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郝天生律师、王浚哲律师共同签署，前述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799.96 万元，拟投资于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为 IPO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的二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445 万台，发行人预期 IPO 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总产能为 995 万台。2022 年发行人向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光伏项目 607.33 万元，为前次募投项目关联采购。发行人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为 22.48%，期间费用率为 9.54%；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时采用的电机平均单价为 147.67 元/台，高于发行人电机销售三年一期的均价 116.50 元/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部门审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31,9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电机风机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预测单价明显高于报告期内水平的合理性，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增长趋势下预测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5）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7）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

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可转债预案》；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4. 查阅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799.96 万元（含 35,799.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发行人	53,802.04	35,799.96
合计			<b>53,802.04</b>	<b>35,799.96</b>

根据《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

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庄基路南侧、彩菱路西侧，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合理、公允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供应商及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机器设备采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不存在涉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行人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合理性、必要性原则需要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新增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23〕221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内容进行建设。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尚需在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其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郝天生

经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2023年7月14日